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声明函格式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要求提供）；

附件 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的（项目名称）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2025 年志丹县苹果低质低效园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壤改良(有机肥、复合肥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中盛华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架型改造(电动剪锯、手动剪锯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古月胡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8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围网建设(荷兰网、立杆、钢丝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协力新程丝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慧果园系统(气象站、苗情监测站、虫情测报灯、墒情监测仪、LED显示屏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绿色防控(粘虫板、粘虫带、太阳能杀虫灯(驱鸟)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农之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